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高中職教育科

承辦人：曾博建

電話：07-7995678#3021

電子信箱：tbc12157@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高字第10633388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勞動部製作之青少年職場安全衛生宣導摺頁電子檔(2款)，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06年4月26日青少年職場安全衛生溝通平台第四次會議決議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5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50959號函（諒達）續辦暨106年5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56808號辦理。
- 二、前函所指「學生會考結束至畢業離校期間」，係指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學生，畢業離校前之期間，合先敘明。
- 三、請於學生畢業離校前，透過相關宣導管道針對工作職場安全向學生廣為宣導，以避免職場職業傷害，並將宣導摺頁電子檔置於各校網站醒目處，以提高宣導成效。
- 四、為提升青少年職場安全衛生意識，請各校積極辦理宣導；倘有因自行印製摺頁需高解析度檔案者，可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承辦人：曾先生、電話：02-89956666#8109)。



正本：本市私立高中職、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全)、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高中職教育科

電子公文
2017-06-02
12:04:21



訂



線